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JIDD 冀东水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共同出资方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公司声明

本次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预案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及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及摘要中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冀东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预案及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预案及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预案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金隅股份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金隅股份将暂停转让在冀东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金隅股份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各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冀东水泥、本公司、公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401.SZ)
金隅集团、交易对方、共同出资方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992.SH)(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双方、交易双方	指	冀东水泥和金隅集团双方
标的公司	指	金隅集团下属的金隅水泥经贸等10家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金隅集团所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10家公司的股权
剩余水泥公司	指	金隅集团所控制的、除冀东水泥及其控制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的水泥企业(拟停产且后续不再经营水泥业务者除外)
剩余水泥资产	指	金隅集团所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
冀东出资资产	指	冀东水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渠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曲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
合资公司	指	本次交易中由交易双方拟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隅集团以标的资产出资，冀东水泥以冀东出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重组预案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预案摘要、本摘要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金隅水泥经贸	指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鼎鑫水泥	指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曾用名: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太行水泥	指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曲阳水泥	指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承德水泥	指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广灵水泥	指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博爱水泥	指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四平水泥	指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红树林环保	指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金隅水泥节能	指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到合资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之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摘要中,任何表格若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金隅集团。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有的如下10家标的公司的股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2.63%
4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00%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7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三)交易方式

金隅集团拟以所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10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冀东水泥拟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渠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曲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冀东水泥拟将合资公司控股权。

为解决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上市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已于2017年12月签订《股权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并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对金隅集团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此外，金隅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金隅集团已就该内容与上市公司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合资双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将依照双方用于出资的资产最终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合资双方拟出资资产预估结果测算，本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的52.58%股权，金隅集团将持有合资公司的47.42%股权。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亿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

(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金隅水泥经贸100%股权	51,223.65	51,681.51	457.86	0.89%
2	鼎鑫水泥100%股权	181,590.09	225,006.76	43,416.67	23.91%
3	太行水泥92.63%股权	92,939.61	106,526.03	13,586.42	14.62%
4	曲阳水泥90.00%股权	34,717.46	36,195.80	1,478.34	4.26%
5	承德水泥85.00%股权	41,979.04	43,861.39	1,882.35	4.48%
7	博爱水泥95.00%股权	31,800.44	41,849.71	10,049.27	31.60%
8	四平水泥52.00%股权	13,864.23	14,354.22	489.99	3.53%
9	红树林环保51.00%股权	127,077.10	177,744.12	50,667.02	39.87%
10	金隅水泥节能100.00%股权	9,152.89	10,235.60	1,082.71	11.83%
	合计	624,831.17	746,149.61	121,318.44	19.42%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预估结果,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约为746,149.61万元,其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根据冀东出资资产预估结果,冀东出资资产作价合计约为827,225.78万元。

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及摘要中标的资产、冀东出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六)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冀东出资资产权属状况

过渡期内,含资双方用于作价出资的股权或资产对应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设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7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签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重大事宜,达成如下框架性协议:

1.合资公司

1.1公司名称: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1.2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1.3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1.4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白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1.5经营期限:长期

2.出资人、出资安排、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资金(亿元)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74.61	约14.23	股权	约47.4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约82.72	约15.77	股权/资产	约52.58%
合计	约157.33	30	-	100%

注:双方出资资金与认缴出资额之差额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

3.出资作价

3.1以双方用于出资的股权和资产按评估值作价,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3.2出资方式

4.1自本次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双方将用于作价出资的股权或资产对应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用于作价出资的资产全部转移交付至合资公司。

5.期间损益

5.1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双方用于作价出资的股权或资产对应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

6.合资公司的治理机构

6.1合资公司股东由双方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6.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2名。

6.3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在乙方委派的董事中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4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合资公司员工推选职工监事1名。

6.5合资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甲方委派的监事出任。

6.6合资公司的董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6.7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6.8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7.股权转让

7.1任一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时,须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且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8.商标权许可

8.1甲方为了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与水泥产业相关的商标权许可合资公司使用。

8.2上述商标权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许可使用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8.3若甲方对于乙方不再具有实际控制力且无法达到持有合资公司51%以上(含本数)的股权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商标许可协议自动终止。

8.4合资公司使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9.特别约定

9.1双方确认,基于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目的,如果甲方不再具有对于乙方的实际控制权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甲方有权行使下列权益保护措施,以确保甲方切实拥有对合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满足申请上市的条件:

(1)按届时合资公司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向甲方支付出资资产的现金对价,并承担相关税费;该等措施包括且不限于:

(2)按届时合资公司届时一个季度末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甲方面以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增资或受让冀东水泥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后金隅集团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不少于51%;

按届时合资公司届时一个季度末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金隅集团购买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并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由甲方委派的董事占多数席位;

2)启动上述保护甲方权益的程序时,冀东水泥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有义务批准金隅集团选择的保护权益的措施并且具相关执策文件。

9.2启动上述保护甲方权益的措施并且具相关执策文件,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从事水泥业务的企业的股权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

双方同意自合资公司成立起的三年内,金隅集团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增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自双方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有效改善同业竞争

金隅集团成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后,与冀东水泥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冀东水泥控股的重组方案,将有效改善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在相关区域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此外金隅集团承诺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剩余水泥资产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将剩余水泥资产全部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该等承诺完成后,金隅集团和冀东水泥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2.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实现水泥业务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尤其是京津冀地区水泥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符合公司及金隅集团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金隅集团注入合资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强。

上述增加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表决和非关联董事表决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下列承诺内容中,"本公司"特指承诺主体):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冀东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冀东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冀东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诚信情况的承诺	
金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未按期清偿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4.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5.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本公司及其董监高对于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责任。
冀东集团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未按期清偿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4.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责任。
(三)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金隅集团	1.本次重组中,金隅集团拟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如下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金隅集团所持出资额(万元) /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 50,000.00 / 100.00% 2 /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 131,000.00 / 100.00% 3 /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61,538.0802 / 92.63% 4 /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25,200.00 / 90.00% 5 /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34,000.00 / 8.00% 6 /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31,700.00 / 100.00% 7 /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28,500.00 / 95.00% 8 /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15,600.00 / 52.00% 9 /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86,605.6959 / 51.00% 10 / 北京金隅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 / 100.00% [illegible]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金隅集团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金隅集团保证该等股权过户至冀东水泥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金隅集团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金隅集团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金隅集团转让上述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或高存在相关限制性条款,但金隅集团已就该限制事项取得了合同相关方的同意。 5.上述标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金隅集团已依法履行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6.如标的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存在的或者事项导致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发生经济损失的,金隅集团将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金隅集团承诺对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
(四)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	
金隅集团	1.标的公司已为其开展业务活动获得了现行适用法律项下所要求的所有许可/执照,并保持该等许可/执照持续有效,并且标的公司遵守了所有该等许可/执照的条款和条件。 2.目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次重组的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始终在业务性质和范围方面按照符合法律要求并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方式开展经营。 3.标的公司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4.标的公司与金隅集团下属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有的话)及标的公司为该等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若有的话),将在冀东水泥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之前,予以规范处理。 金隅集团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和承诺给冀东水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隅集团	一、一般承诺 在本公司具有冀东水泥的控股权期间: 1.目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除剩余水泥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 2.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避免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特别承诺 1.目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将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从事水泥业务企业(即剩余水泥公司)的股权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 2.目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本公司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以下简称"解决方案")。 三、特别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将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从事水泥业务企业的股权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可以阶段性地解决本公司与冀东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公司已与冀东水泥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2.本公司拟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委托冀东水泥管理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以彻底解决本公司与冀东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该解决方案的解决期限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本公司实施解决方案时将以届时合资公司的股权注入合资公司的股权等有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与冀东水泥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该协议已经履行双方董事会决策程序,协议一经生效,对于双方具有约束力。 5.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实施解决方案,无须履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届时具体实施方案若需报请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时,将依法提交申请文件,并以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6.根据个别投托管股权企业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实施解决方案时需征得该企业其他半数以上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届时本公司将与其他股东充分沟通,如果其他股东要求享有优先受让权时,将相应的股权转让给要求受让的股东。 7.本公司在履行承诺期间,将与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积极配合,对于被托管股权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优化,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解决资产权属、资质证照、项目审批等方面的瑕疵(如有的话),排除实施解决方案时的障碍。 8.本公司同意将本项承诺予以公开披露,接受投资者、证券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将依法承担责任。 综上,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特别承诺具有可行性。
冀东集团	1.目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 2.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将依法承担责任
(六)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1.对于双方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冀东水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双方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冀东水泥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采取必要的行动,努力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或交易金额。 4.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而导致冀东水泥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遭到损失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切实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地招聘、选聘员工。本公司员工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避免交叉任职。 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确保本次重组注入合资公司的股权、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资产边界明确。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合资公司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机构相互独立,不"合署办公",不设"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6.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现时存在的同类业务,先期委托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管理,并在期限内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上述声明及承诺的不真实而导致冀东水泥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害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冀东集团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切实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冀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地招聘、选聘员工。本公司员工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避免交叉任职。 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确保本次重组注入合资公司的股权、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资产边界明确。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合资公司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机构相互独立,不"合署办公",不设"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6.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现时存在的同类业务,先期委托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管理,并在期限内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上述声明及承诺的不真实而导致冀东水泥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害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冀东集团不转让在冀东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冀东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冀东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冀东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冀东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冀东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已对本次重组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冀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投赞成票(需要回避表决的除外)。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冀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冀